

遂川县遂杰豆制品加工厂年产 50 吨豆皮、43.75 吨腐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评审会验收组签到表

(2024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签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周平		13426589125	362427198103150311	
2	袁头秀		1572696969	362427197710230343	
3	曾国华	吉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詹红	13970486670	36200719860504
4	吴忠	江西吉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红	18179408978	3625019690160633X
5	胡建光	吉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胡建光	1817943817	362501197303070815
6	周家喜	江西吉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周家喜	18379251160	360481194601105610
7	陈志彬	江西虹彩检测有限公司	陈志彬	18879138373	411421198506164019
8					
9					
10					
11					

遂川县遂杰豆制品加工厂年产 50 吨豆皮、43.75 吨腐竹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遂川县遂杰豆制品加工厂编制的《遂川县遂杰豆制品加工厂年产 50 吨豆皮、43.75 吨腐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雩田镇雁林村（E：114°35' 24.69''；N：26°24' 51.16''）

2、遂川县遂杰豆制品加工厂于 2020 年委托江西晨晓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遂川县遂杰豆制品加工厂年产 50 吨豆皮、43.75 吨腐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吉安市遂川生态环境局下达关于对《遂川县遂杰豆制品加工厂年产 50 吨豆皮、43.75 吨腐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遂环审字〔2020〕54 号），2020 年 3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60827MA37RJCP91001Y。

遂川县遂杰豆制品加工厂委托江西虹彩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遂川县遂杰豆制品加工厂年产 50 吨豆皮、43.75 吨腐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7%.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遂川县遂杰豆制品加工厂年产 50 吨豆皮、43.75 吨腐竹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规模与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氧化塘）。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目前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的条件。

2、环境管理和环保制度

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兼职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气

本项目锅炉燃料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后，沿35m高排气筒排放，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先处理后，与工艺废水一并排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用于灌溉。

③噪音

项目运营时，主要产生噪声设备为设备为磨浆机、和渣机、风机、散热器，源强介于70~85dB(A)。经过采取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④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原料、豆渣、豆皮碎枝免费提供给当地农户做养殖饲料用；黏在锅底的大豆混合品免费提供给当地农户做养殖饲料用；不合格内外包装袋返回厂家进行置换新的包装袋；锅炉燃料灰渣、锅炉除尘循环水污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作为肥料免费提供给当地农户；原材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数据来源于江西虹彩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遂川县遂杰豆制品加工厂年产50吨豆皮、43.75吨腐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从数据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内，其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四中一级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内，锅炉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检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排放标准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内，项目所在地的东、南、西、北四周厂界噪声的昼间等效声级为 55.4~59.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不合格原料、豆渣、黏在锅底的大豆混合品、豆皮碎枝、不合格内外包装袋、锅炉燃料灰渣、原材料包装袋、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锅炉除尘循环水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不合格原料、豆渣、豆皮碎枝免费提供给当地农户做养殖饲料用；黏在锅底的大豆混合品免费提供给当地农户做养殖饲料用；不合格内外包装袋返回厂家进行置换新的包装袋；锅炉燃料灰渣、锅炉除尘循环水污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作为肥料免费提供给当地农户；原材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意见及相关整改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验收意见

1、验收报告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 补充环保投资情况、设备清单，列表说明项目变动情况；补充公众参与调查内容。

(2) 完善验收报告相关内容：完善项目水平衡图及地理位置图，标明相对位置；补充附件和附图（在平面布置图中标注主要废气排放口位置，将水塘（氧化塘）租赁或承包协议作为报告附件等）；补充生产设施、监测现场照片及污染处理设施、一般固废堆放场所照片等。

2、企业后续管理要求：

(1) 完善氧化塘、事故应急池建设。规范锅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按国家和我省规范化要求规范排污口，完善排放口标识和环保设施标识。

(2)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3) 通过加强管理、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会议的有：遂川县遂杰豆制品加工厂（企业代表）、江西虹彩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

罗迪 傅晓东 李红
周勇 田家亮 冯志彬
袁头秀

